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頂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郭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秋玉、李玉雯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60,989元（ $000000 + 36000 + 85479 + 40000 = 460989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